

平安银行他行信用卡还款服务个人信息授权协议

平安银行他行信用卡还款服务个人信息授权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是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们”或“平安银行”)与在平安银行开立个人银行账户的个人客户(以下简称“用户”或“您”)就平安银行他行信用卡还款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项下的个人信息授权相关事项所订立的有效合约。我们对重要条款进行了加粗以便您重点阅读和关注。您通过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接受本协议,即表示您与我们已达成本协议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确定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请您确认签署本协议之前,务必充分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尤其是加粗的文字部分。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意条款,或者无法准确理解该条款的含义,请不要进行后续任何操作。

一、本协议项下关于他行信用卡还款服务的相关定义以《平安银行他行信用卡还款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

二、当您在平安银行发起本服务的首次开通申请时,您同意并授权我们将您的平安银行借记卡卡号、他行信用卡卡号、持卡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通过加密传输的方式提供给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联”,联系电话:95516,该联系方式通过公开渠道查得,请注意后续可能发生变更),仅用于银联完成身份验证并在身份验证通过后为您进行他行信用卡的绑定以及为您提供查询和展示您的他行信用卡账单信息的服务。同时,您同意并授权我们在完成**每一笔他行信用卡还款交易**后,将您的**扣款卡号、手机号**提供给**银联**,以符合银联验证客户身份的要求。涉及银联向您收集个人信息的,建议您通过银联的官网或云闪付APP仔细查看其向您提供的隐私政策或相关用户协议的约定,以进一步了解银联关于个人信息处理相关的内容。

如您拒绝提供本条所列相关信息,您可能无法成功开通本服务,但不影响您在平

安口袋银行 APP 或其他平安银行页面完成其他操作或使用其他服务。

三、本协议项下平安银行收集的个人信息保存期限至本服务终止后 5 年或平安银行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并结合为您提供服务所必需的保存时间止，以时间较晚者为准。本协议项下银联收集的个人信息保存期限，除交易信息（他行信用卡卡号）永久保存以外，其他个人信息保存期限与平安银行相一致。

四、我们就本服务与银联签署严格的保密协议及合作协议，按照约定的处理范围和具体指令以及其他任何相关的保密和安全措施来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尽到信息安全保护义务。我们努力为您的个人信息安全提供保障，以防止相关信息的丢失、不当使用、篡改、未经授权访问或披露。我们将在合理的安全水平内使用各种安全保护措施以保障您的个人信息安全。我们通过不断提升的技术手段加强安装在您设备端的软件的安全能力，以防止您的个人信息泄露。我们建立专门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组织以保障信息的安全。若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等安全事件，我们会启动应急预案及补救措施，阻止安全事件扩大，并依法履行相关的报告及通知义务。我们会尽力保护您的个人信息。也请您理解，任何安全措施都无法做到无懈可击。

五、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或满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我们可能会适时对本协议内容进行变更，但您已完成的本服务不受变更影响。一旦相关协议内容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协议内容将在我们的官方渠道公告与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平安银行官方网站或平安口袋银行 APP 上信息告知或公告、通过您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电子邮件或发送手机短信和语音电话通知。同时，如本协议项下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类型发生变更，我们将会平安银行办理本服务的相关页面向您再次发起个人信息收集与授权时，以重新签署确认变更后新协议内容的方式向您明确提示。

六、您签署本协议后可通过平安银行相应的“他行信用卡”功能页面中的“卡片管

理”功能（具体服务名称及开通路径可能调整，以服务最终名称及实际路径为准）关闭本服务。当您成功关闭本服务后，本协议项下的个人信息授权随之解除，但您的解除授权行为不影响之前我们基于您授权同意已进行的相关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七、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我们将与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八、您保证在办理本服务的过程中提供的个人信息均为您本人的真实信息，并确保您使用本服务的行为合法、有效，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因此造成我们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您应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您保证我们根据本服务需要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时予以积极配合。

九、我们已充分提醒您注意本协议项下免除或限制我们责任的条款，并对其予以充分说明，您已仔细阅读了《平安银行他行信用卡还款服务个人信息授权协议》，已全部知悉并充分理解本协议所有内容（特别是加粗字体内容）的意义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效力，您同意遵守其全部内容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如您对本协议存在任何意见或建议，您可通过客服电话（投诉热线 95511-3-8）、官方网站（<http://bank.pingan.com>）“在线客服”、平安口袋银行 APP“在线客服”、投诉电子邮箱 callcenter@pingan.com.cn，或平安银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和反馈。我们受理您的问题后，将在规定时效内核实并为您提供解决方案。